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2022 版）
附加不受控制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财险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